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强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育人功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教财〔2014〕1号）、《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浙师研字〔2017〕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 （四）延期毕业者；
- （五）当年度休学学生。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奖励标准以学校通知为准。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数学学科、计算机学科（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研究生人数初次分配名额。若学科满足评审条件人数少于初次分配名额，造成本学科评选不足的，余下名额由学院统筹调配。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德育等级为良好及以

上；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专业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读研期间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指数学学科认定的 A* 论文、计算机学科 CCF-A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在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取得良好业绩者优先考虑。

5.学术学位研究生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公开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的，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的《浙江师范大学期刊、著作定级标准》为准，发表在中科院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中的论文不作为参评成果；

(2)出版 C 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3)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的；

(4)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办法（修订）A、B 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5)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 2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

(6)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7)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成果的。

6.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条件中任意一项的；

(2)取得经学校认定的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高层次、对学院或学科发展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的；

(3)获得经学校认定的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

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4)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四、评审程序

1.学生自主申请

学生提出申请，根据学校及学院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导师审核

导师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3.条件审查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及本办法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

4.学科评审

数学学科、计算机学科（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组成学科评审小组（坚持参选人员导师回避原则）。学科采用材料评审、公开答辩等方式，综合各方面情况完成学科推荐排序。

5.学院评审

学院国奖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学科评审小组推荐排序，经过充分讨论、联评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五、相关说明

1.参评成果为进入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以来取得，于评选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正式公开发表的。

2.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

3.同一个成果，只能供一位学生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4.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5.在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学院不予受理。

6.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22 年 5 月